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243號

原告 趙麗卿
訴訟代理人 戴維余律師
林若婷律師

被告 李三坤
台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 1 人
法定代理人 林月娥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祖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1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李三坤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玖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
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李三坤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陸拾伍萬元為被告李三坤供擔保後，
得為假執行；但被告李三坤如以新臺幣柒佰玖拾伍萬元為原告預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
，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
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7款分別
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僅以林月娥為被告，請求其清償
借款新臺幣（下同）795萬元（下稱系爭款項）及自支付命
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4987號卷【下稱司促卷】第4頁）。嗣於本院
審理中具狀追加李三坤及台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台和公司）為被告，請求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上述款項，並

減縮利息起算日及追加假執行之聲請（見本院卷第72頁）。經核原告上開變更追加，係本於兩造間就系爭款項所生糾紛之同一基礎事實而為訴之追加，且不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原告上開訴之變更及追加，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月娥及被告李三坤為夫妻，共同經營被告台和公司，其自103年起因台和公司資金需求而以被告3人名義陸續向原告借款，並明示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借款金額匯至其等所指定之台和公司名下第一銀行中港分行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共計795萬元（即系爭款項），除由被告李三坤提出如原證4之借據及開立原證5之本票，並由被告林月娥提出身分證件，以為擔保。倘認原告前揭主張無理由，則被告林月娥曾任被告台和公司多年董事，其以被告台和公司負責人名義屢向原告借款，並指定將款項匯至系爭帳戶，使原告陷於錯誤而與渠等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並交付系爭款項，顯係藉執行職務機會，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之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款項無法受償之損害，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8條及第23條第2項，被告林月娥及被告台和公司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李三坤係與被告林月娥共同出面遊說原告出借系爭款項，是被告李三坤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亦應與其餘2人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795萬元，及自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72頁）。

二、被告林月娥則以：其並未交付身分證影本予原告，兩造並無消費借貸關係；被告台和公司則以：兩造並無消費借貸關係，系爭款項乃訴外人即原告配偶黃正治對被告台和公司間之私人請求轉匯，與公司執行業務無涉；被告李三坤以：其於88年間前往馬來西亞投資醫療器材加工業，成立「UG MEDIC

AL DISPOSABLESSDN BHD」(下稱馬來西亞UG公司)，因業績成長欲擴廠，遂赴越南瞭解投資設廠可能性，經友人介紹認識黃正治，其對該投資案深感興趣並入股投資「CONG TY TNHH SX-TM-DV XUAT NHAP KHAU UG MEDICAL VIETNAM」(下稱越南UG公司)，進而擔任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是系爭款項並非消費借貸，乃黃正治對越南UG公司之投資款。至原證4借據，係黃正治表明欲退出越南UG公司投資，由當初處理轉匯事宜之台和公司員工即訴外人王玉香提供出資轉匯明細，再請被告李三坤確認而簽名其上，作為黃正治投資越南UG款項之證明文件，被告李三坤簽名時，該文件上並無「借款人：李三坤」等文字；至原證5本票，則為被告李三坤基於雙方投資關係好聚好散心態，對黃正治承諾如覓得其他投資者，則願退回部分投資款，於黃正治事先準備之空白本票上簽名，其餘金額、發票日、利息及受款人部分，均係原告或黃正治事後填寫，並未獲得被告李三坤授權，故該本票並非真正，自不足以作為兩造間確存有消費借貸合意之證明等語置辯。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其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系爭款項匯至系爭帳戶等情，業據其提出匯款申請書等件影本為憑(見司促卷第7至15頁)，復為被告等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依前揭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清償系爭款項，被告等則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有關被告李三坤部分：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私文書經本人
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8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原告主張被告李三坤向其借款，並提出原證4、原證5為證
(見本院卷第146至158頁)，觀諸原證4係記載「下列款

01 項由趙麗卿女士匯入台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中
02 港分行帳戶內，再由台和公司轉匯至越南 CONG TY TNHH SX-
03 TM-DV XUAT NHAP KHAU UG MEDICAL VIETNAM 公司帳戶內，
04 確實無誤」，其上所載之匯款日期及金額與原告主張如附表
05 所示之日期及金額均吻合，被告李三坤復在「借款人：李三
06 坤」之處簽名；而被告李三坤與林月娥為夫妻關係，林月娥
07 復長期擔任台和公司董事或董事長，亦有台和公司登記查詢
08 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6至104頁），則原告主張台和
09 公司為被告李三坤及被告林月娥夫妻得以實際掌控之公司，
10 其係依被告李三坤之指示，將被告李三坤之借款匯至台和公
11 司之系爭帳戶，尚無常情無違。是依原證4文義，已可認原
12 告與被告李三坤確有消費借貸之意思合致，且原告業已將系
13 爭款項依被告李三坤之指示，匯入系爭帳戶，業堪認定。則
14 原告請求被告李三坤給付系爭款項，實屬有據。

15 3. 被告李三坤抗辯其於原證4文書簽名時，其上並未有「借款
16 人：李三坤」之文字云云。惟查：被告李三坤並不否認其有
17 於原證4文書簽名，而原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提出原證4原
18 本供查核（見本院卷第212頁），以肉眼觀之，並無何塗改
19 跡象，依前揭規定，私文書經本人簽名推定為真正，被告李
20 三坤主張其簽名時並未有「借款人：李三坤」字樣之變態事
21 實，自應由其負舉證責任，惟其就此節，均未舉證以實其說
22 ，自不足採。被告李三坤復抗辯系爭款項係黃正治在越南UG
23 公司之投資款，故轉匯至越南UG公司時，匯款單聯絡電話始
24 記載黃正治在越南之電話云云，然查：依被告李三坤之陳述
25 ，黃正治原本即在越南經商，開設塑膠公司，印有名片（見
26 本院卷第194頁），倘黃正治有投資越南UG公司之需求，自
27 可將投資款先匯至黃正治在越南經營之塑膠公司，再於當地
28 轉匯予越南UG公司，而得全程自己掌控投資款流向，以證明
29 確已交付投資款，豈有反其道而商請被告李三坤指示台和公
30 司員工王玉香以台和公司名義匯款至越南，多此一舉之理；
31 且依被告李三坤主張黃正治在越南UG公司之股份為5%，出資

01 額為10萬美元，折算為新臺幣300萬元（見本院卷第186頁
02 原告書狀、第200頁原告提出之證物），則黃正治出資額僅
03 有300萬元，何以須匯款高達795萬元為越南UG公司出資額
04 ，是被告李三坤此部分抗辯，均屬無稽。又依被告李三坤之
05 主張，黃正治為越南UG公司副總經理，處理該公司大部分事
06 務，則不論王玉香因何原因將系爭款項匯至越南UG公司帳戶
07 ，匯款單以黃正治為越南UG公司當地聯絡人，尚與常情無違
08 ，自不得逕以此即認系爭款項屬黃正治對越南UG公司之投資
09 款。

10 4. 被告李三坤復舉證人王玉香證言，欲證明系爭款項為黃正治
11 對越南UG公司投資款，然查：證人王玉香雖證述系爭款項為
12 黃正治的股本投資（見本院卷第238頁），然其亦證稱「（
13 問：原告這些錢匯入台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後，林
14 月娥或李三坤有沒有跟你講這個錢是向趙麗卿借貸的？）他
15 們不會跟我說這些，我只是下面的員工，上面高層的關係我
16 不清楚，會跟我說的就是錢進台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帳
17 戶，就匯到UG公司，他們並不會告訴我是借貸關係還是什麼
18 關係。」（見本院卷第232頁），則證人王玉香僅為台和公
19 司員工，並非台和公司或越南UG公司高層主管或與兩造相熟
20 之友人，兩造間之金錢往來原因關係，其亦不知曉，則其究
21 係憑何事實得以判斷系爭款項為「黃正治之股本投資」，尚
22 有可疑，且其證言與原證4之客觀證據不符；至證人王玉香
23 另稱證：轉匯至越南UG公司之匯款單，係依黃正治指示記載
24 為「股本投資」（見本院卷第232頁），惟依被告李三坤提
25 出之資料顯示越南UG公司之股東除黃正治外，尚有李三坤及
26 陳臆如（見本院卷第198至200頁），是縱前揭款項匯至越
27 南UG公司之原因為「股本投資」，並不當然必為黃正治之股
28 本投資，亦有可能為其他股東之股本投資。從而，尚不得以
29 證人王玉香之證言，逕為有利被告李三坤之認定。

30 5. 至被告李三坤抗辯原證5本票之發票日為105年1月1日，
31 早於附表編號9之匯款日105年6月21日，顯非為系爭款項

之擔保，惟查：本院並未採原證5之本票為被告李三坤與原告有消費借貸關係之證據方法，合先敘明。而被告李三坤主張原證5本票係其為承諾日後退回黃正治投資款而事先於空白本票上簽名，縱其所指「於空白本票上簽名」之事為真，亦不當然可排除係其與原告商議好借款總數額後，指示原告於簽發本票後之105年6月21日匯借款餘額，是尚不得以原證5之本票發票日在最末筆匯款日之前，而為被告李三坤有利之認定。

(二)有關被告林月娥及台和公司部分：

1. 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第1045號裁判要旨參照）。
2. 原告將系爭款項匯至台和公司之系爭帳戶原因，係為交付借款予被告李三坤，業如前述，則尚不得以系爭款項匯至台和公司之系爭帳戶，逕認被告台和公司同為借款人；而原告就被告林月娥亦為借款人，僅提出林月娥身分證影本為憑，然查：原告取得被告林月娥身分證影本之原因多端，且身分證僅有證明人別年籍之用，尚無借款擔保之用途，原告復未就「林月娥以交付身分證影本用以擔保借款」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是其主張被告林月娥及台和公司均同為借款人，並明示負連帶責任，其舉證尚有不足，而無足採。
3. 原告復主張被告3人為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28條，公司法第8條及第23條第2項，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系爭款項，然查：原告就其交付系爭款項予被告台和公司轉匯款至越南UG公司之過程，被告李三坤及林月

01 娥有何使原告陷於錯誤而與被告李三坤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並
02 交付系爭款項之行為，均未說明並舉證證明之，是原告依民
03 法第184條、第185條、第28條，公司法第8條及第23條第
04 2項，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三)從而，原告僅與被告李三坤就系爭款項有消費借貸關係，得
06 向被告李三坤請求清償借款，其餘請求均屬無據。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其與被告李三坤之消費借貸關係，請求
08 其給付795萬元及自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27日
09 (見本院卷第150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0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即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
13 勝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4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
15 麗，應予駁回。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經審酌之
17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菊珍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
26 書記官 張淑敏

27 附表

28

編號	匯款日	金額
----	-----	----

29
30

(續 上 頁)

1	103 年 9月 1日	3,000,000元
2	103 年 10月 1日	1,500,000元
3	103 年 10月 27日	1,000,000元
4	103 年 11月 14日	600,000元
5	104 年 1月 15日	500,000元
6	104 年 3月 31日	700,000元
7	104 年 5月 15日	150,000元
8	104 年 8月 4日	300,000元
9	105 年 6月 21日	200,000元
總 計		7,950,000元